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內幕消息

與天使元素 知識產權相關之 許可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

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已與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准許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之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專有被許可人，可在許可期間使用許可人持有之天使元素知識產權，而不會產生任何許可費用或任何其他開支。

許可人之資料

許可人，北京國潤東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許可人在中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為生物科技公司，專門從事天使元素儲備原液及有機肥料研發、生產與銷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訂立許可協議之原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之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且許可人擬出售許可人持有之天使元素知識產權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可更有效分析潛在收購事項，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應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天使元素知識產權之代價。

此外，董事會認為，許可協議可讓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適合不同農作物的高效有機肥料，以擴大土壤及植物肥料買賣業務。

許可期間屆滿後，倘本公司與許可人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在許可期間對知識產權之使用權將被終止。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許可協議及框架協議中與盡職審查、估值及評估、排他性、保密性及終止有關之條文除外。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天使元素」	指	用於種植與土壤改良之有機肥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許可人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指	天使元素之技術及知識產權，包括其非專利專有技術與知識產權使用權及註冊商標
「許可期間」	指	自簽署當日起計一年，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許可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天使元素知識產權訂立之許可協議
「許可人」	指	北京國潤東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天使元素儲備原液及有機肥料研發、生產與銷售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有關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收購許可人所持天使元素知識產權之潛在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